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浚泰運輸有限公司等人間行使求償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惟未記載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5,1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莊鈞安